

日本检察制度概述

RIBEN JIANCHA ZHIDU GAISHU

徐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日本检察制度概述

RIBEN JIANCHA ZHIDU GAISHU

徐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检察制度概述 / 徐尉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620-3785-9

I. 日… II. 徐… III. 检察机关-司法制度-研究-日本 IV. D931.3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8286号

- 书 名 日本检察制度概述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y@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 × 1230mm 32 开本 12 印张 320 千字
- 版 本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785-9/D · 3745
- 定 价 2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序 言

当代日本是世界上最为成功的法治国家之一，素以治安良好，犯罪率低著称。良好的司法环境，使日本的司法制度日臻完善并正走向世界先进行列。2009年5月1日，陪审员制度开始实施，由从普通国民中选出的6名陪审员和3名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重大刑事案件；2009年5月21日，日本检察审查会法第九次修正案开始生效，由普通国民组成的检察审查会对检察官不起诉的刑事案件作出起诉决议时，法院指定的律师得以公职人员的身份代行检察权，对案件提起公诉。这两部刑事法律的实施，标志着日本国民参与司法的改革进入了实施阶段，日本正在从司法专业化阶段迈向国民司法的新阶段。

中日两国同属儒家文化圈，社会文化相近；两国的法律制度，都是在近代从欧洲移植过来的，且同属大陆法系。日本的法律学者，以其对法律的执著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在西风东渐一百五十多年的进程中，设计出了一批适合东方社会文化的优秀法律制度，并在法律实践中得以验证。

目前，我国的司法改革正不断向前推进，改革进入了深水区，检察制度建设正面临着一些难题，例如检察机关人员的分类管理、基层检察机关人才流失、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等。“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研究日本的检察制度，并将日本检察制度介绍到中国来，为我国的检察制度改革提供一种参考，正是作者撰写本书的目的。

同以往的著作相比，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一个“新”字。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体系上的创新。首次按照日

本检察制度概述、检察官、检察厅、检察权的运行、检察权的制约机制的体系将全书分为五个部分。这种体系上的安排，使本书更具有系统性和条理性。第二，所引用的材料最新。作者将截止到2010年4月的日本最新的检察改革成果全部囊括了进去。第三，首次以中国检察官的视角去研究日本的检察制度。据调查，本书将是我国第一部由中国检察官所撰写的介绍日本检察制度的著作。第四，系统地将日本检察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译介到中国来，亦尚属首次。作者根据2010年的最新数据，翻译了9部日本检察法律法规。

真诚地希望本书能对我国的检察制度建设有所帮助。

以此为序。

密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平

2010年7月10日

目录

CONTENTS

序言 / 1

第一编 日本检察制度综述

第一章 日本近代检察制度的确立	3
第一节 世界近代检察制度的发端 / 3	
第二节 日本近代检察制度的确立 / 4	
第二章 日本现代检察制度的确立及特点	6
第一节 日本现代检察制度的确立 / 6	
第二节 日本现代检察制度的特点 / 7	

第二编 日本检察厅

第一章 日本检察厅概说	15
第一节 日本检察厅的意义 / 15	
第二节 日本检察厅的设置 / 16	
第二章 日本检察厅的职员	18
第一节 日本检察厅职员的种类 / 18	
第二节 日本检察厅的专业岗位 / 21	

第三章 日本检察厅的部门设置及权限	24
第一节 最高检察厅的部门设置及职能介绍 / 24	
第二节 高等检察厅部门设置 / 26	
第三节 地方检察厅、区检察厅的主要部门设置 / 27	
第四节 地方检察厅特别侦查部 / 30	

第三编 日本检察官

第一章 日本检察官概说	37
第一节 日本检察官的定义及独立性 / 37	
第二节 日本检察官的身份保障 / 38	
第三节 日本检察官的种类、职级及职位 / 38	
第四节 检察官的精神信念 / 41	
第二章 日本检察官的任命资格考试	42
第一节 司法考试 / 42	
第二节 任命副检事、特任检事的资格考试 / 53	
第三章 日本检察官的权限	56
第一节 检察权在日本政治框架中的位置 / 56	
第二节 日本检察权的涵义及内容 / 60	
第三节 日本检察权的管辖 / 65	
第四章 日本检察官的管理	67
第一节 日本检察官的组织管理 / 67	
第二节 检察官的职级待遇、研修和转任 / 69	
第五章 日本检察官的文化	75
第一节 日本检察官的形象 / 75	
第二节 日本检察官的期望 / 77	
第三节 暂缓起诉和自由裁量权的使用 / 84	

第四编 日本检察权的运行

第一章 侦查	93
第一节 侦查概说 / 93	
第二节 侦查的开始 / 102	
第三节 侦查的进行 / 112	
第四节 侦查文书的作成 / 138	
第二章 案件处理	141
第一节 案件处理概说 / 141	
第二节 提起公诉 / 145	
第三节 不起诉处理和中间处理 / 156	
第四节 起诉阶段对刑事被害人的支援制度 / 160	
第五节 对被错误逮捕者的补偿制度 / 163	
第三章 一审普通程序	165
第一节 一审普通程序概说 / 165	
第二节 出庭准备 / 169	
第三节 开庭程序 / 174	
第四节 证据调查程序 / 176	
第五节 提出异议 / 187	
第六节 追加、撤回及变更诉因 / 189	
第七节 论告 / 191	
第八节 终局裁判 / 193	
第九节 和被告人的人身自由相关的事项 / 195	
第十节 审判阶段对刑事被害人的支援制度 / 197	
第四章 上诉	206
第一节 上诉概说 / 206	
第二节 控诉 / 210	

第三节 上告 / 217	
第四节 抗告 / 221	
第五章 再审及非常上告	225
第一节 再审 / 225	
第二节 非常上告 / 229	
第六章 判决的执行	231
第一节 判决执行概说 / 231	
第二节 判决执行 / 234	
第七章 特殊案件的处理	242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 / 242	
第二节 交通违规通告制度 / 253	
第三节 涉外案件 / 255	
第四节 国际刑事合作 / 259	

第五编 日本检察权的制约机制

第一章 检察权的内部制约机制	265
第一节 检察厅内部的制约机制 / 265	
第二节 法务省内部的制约机制 / 266	
第二章 检察权的外部制约机制	270
第一节 检察审查会 / 270	
第二节 检察官适格审查会 / 278	
第三节 准起诉程序 / 280	
第四节 司法权对公诉权滥用的制约 / 281	
附录	282
一、机关组织图 / 282	
1. 日本法务省组织图 / 282	

2. 日本最高检检察厅组织图 / 283
3. 日本全国检察厅设置一览 / 283
4. 日本全国检察审查会设置地点一览 / 294

二、检察法律法规 / 297

1. 日本检察厅法 / 297
2. 日本检察厅事务章程 / 308
3. 日本检察审查会法 / 330
4. 日本检察官适格审查会令 / 347
5. 日本对检察官调查对象支付差旅费、津贴、住宿费等
的法律 / 350
6. 日本检察官俸给法 / 352
7. 日本司法考试法 / 356
8. 日本司法考试委员会令 / 362
9. 日本检察官、公证人特别任用等审查会令 / 364

参考书目	367
致谢	370

第一编

日本检察制度综述

第一章 日本近代检察制度的确立

第一节 世界近代检察制度的发端

检察制度发端、发展于法国，后由法国传播至德国等欧洲诸国，在明治维新时代传到日本。明治政府为把日本建设成为和欧美列强比肩的近代国家，按照欧美，初期主要是法国，后又仿照德国进行了政治社会体制的变革，确立了和欧美同样的司法制度，建立了近代国家体制。作为社会变革的一环，仿照法国确立了检察制度。

在法国确立封建制度以前，刑罚权的发动是通过私人弹劾进行的。但是，随着封建制度的确立，归于国王收入的罚金和没收财产全靠私人弹劾的方式已经无法进行下去。到了13世纪，法国确立了国王法院的审判职权，在有广泛管辖地域的法院设置了作为国王代理人的国王代理官，以监视国王的收入利益。之后，随着刑罚观念的演进和王权的振兴，国王的代理官开始拥有追诉权，并不断得到扩大。到了15世纪，除了拥有对一般犯罪的追诉权外，还对判决进行执行，并监督法官，这就是近代检察制度的起源。

最初，在该制度下并没有所谓的不告不理原则，该原则是在法国大革命后才被承认的。作为原来国王的代理官，变成了共和国的代理官。在刑事方面，独占公诉权，处于原告的地位，指挥并监督预审法官，还有权执行判决；在民事方面，有权监视判决是否适当，并提出意见；更甚者，在司法行政上，还拥有指挥、监督警察、律师、法院辅助官员的强大权力。在法语中，检察官这个词不

但有追诉官的意思，还有公益代表者的意思。

第二节 日本近代检察制度的确立

在日本古代的奈良（公元710年～784年）、平安（公元794年～1192年）、镰仓（公元1192年～1333年）各时代的弹正台、检非违使，德川时代（公元1603年～1867年）的奉行，明治政府初期的监察官、弹正台等制度，从拥有对犯罪进行纠弹这一点上看，拥有和现代检察制度相似的职能。但作为讲述现代检察制度的沿革，日本检察制度的起源可以说是前面提到的法国。

日本引进检察制度的过程如下：

1872年（明治5年）8月3日，由太政官制定司法职务定制，这是日本近代检察制度的开始。据此，日本的检察官是保护法律及人民权利、扶善除恶、监督判决是否适当的公益代表人，拥有向法院提起公诉权的追诉官。但当时的检察官还不像现在拥有独占的追诉权，法官可以不等待检察官的起诉而依职权进行审判。但检察官拥有到各法院进行听案，监视审判是否适当的权力，亦即拥有对法官的监视权。当时，司法权还没有完全从行政权中独立出来，日本法院还处在司法卿^{〔1〕}的监督之下。日本明治政府虽然引进了近代法国的检察制度，但只是赋予检察官像过去律令制度下弹正台的职能，还不能完全摆脱旧律令体制的影响。

1873年，日本明治政府聘请法国巴黎大学教授博阿索纳特，开始着手编纂了真正意义上的民事、刑事等实体法及诉讼法。1880年制定公布《治罪法》，并于1882年5月1日起实施。《治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追诉主义、检察官专有起诉权等，彻底扫除了律令制度的影响。但由于采用了预审制，预审法官有权直接收集证据，所以检察官侦查的重要性和现在不可同日而语。

〔1〕 司法卿：日本明治4年（1871）至明治18年官制改革之间的司法省长官。

由于《治罪法》为外国人编撰，自开始实施就暴露出了不符合日本国情的缺陷。1890年，明治政府又制定公布了由德国人鲁道夫起草的《法院组织法》，并于同年10月7日制定公布了现在所说的旧《刑事诉讼法》（又称明治刑事诉讼法）。从此以后，日本的法律就开始脱离法国法，取而代之的是受到德国法的深刻影响。

在上记的《法院组织法》上，在各级法院设置检事局，但检事局不是法院的一个组成部门。检察官的任用资格、官阶、俸给和法官一样，有身份的保障，其职务权限为：（作为独任制国家机关），履行刑事诉讼的相关法律手续，请求法院正确适用法律，监视判决的正确执行；在民事方面，在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法院通知其出庭陈述意见；对于法院所管辖之司法及行政案件，作为公益的代表，得以按照其法律上的权限履行监督事务。在组织上，检察官在履行其职务时，负有服从上级命令的义务，检事总长、检事长及检事正拥有对其所辖的检察官的事务进行自行处理的权限（处理权），及将自己所管辖的检察官处理的事务移交给其他检察官的权限（移交权）。这可以说是一种准行政体制的组织方式。这些构成了现在的检察制度的基础。

1922年5月5日，日本制定公布了现在所说的旧《刑事诉讼法》，该法及前面所说的旧《刑事诉讼法》下的检察官，都和德国的检察官相似。之后，随着日本一步步走向军国主义，政治体制逐步走向专制，整个社会进入了战时体制，一切为日本的侵略战争服务，直至1945年8月战败投降。

第二章 日本现代检察制度的确立及特点

第一节 日本现代检察制度的确立

二战结束后，日本被以美军为首的联合国军队占领，联合国军最高司令部决定将民主精神导入了日本政治体制，确立了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在美国军方的主导下，1947年，日本制定、公布了《检察厅法》，1948年，制定、公布了《刑事诉讼法》，民主精神在法律体系中也得到了体现，诞生了日本现在的检察官及检察厅。

现在的刑事诉讼法，在从前的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的诉讼法的基础上，又引进了英美法、特别是美国的法律思想。

第一，从组织层面上看，因为彻底贯彻了宪法上的三权分立原则，法院脱离了受从前的司法大臣的司法行政上的监督，成立了以最高法院为顶点的独立体系。法院是唯一的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构，内阁行使行政权，国会（参众两院）行使立法权。三权相互分立又相互制约。

第二，检察官，也从法院中分离出来，另行制定了检察厅法，二者从组织上进行了明确的分离。检察权被定义为行政权，内阁的法务省是检察机关的领导机关。但检察机关又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机构，拥有相对的独立性。检察官既有身份保障，又具有独立处理刑事案件的权限。

第三，在诉讼程序上，在特别强化当事人中心主义的诉讼结构的同时，废除了预审制度。法官审理案件时，基于排除预断的原则，贯彻法官在对案件不存在先入为主的状态下进行审理的立场。

与此相适应，检察官作为代表公共利益的原告诉，就负有了全面维持公诉的责任。

其结果，刑事司法上的检察官的职责，和国家追诉主义、起诉独占主义、起诉便宜主义等基本原则相适应，通过侦查、起诉环节的活动，就变得更为重要了。

第二节 日本现代检察制度的特点

检察权，一方面具有执行法律的职能，这在本质上属于行政权；但另一方面，公诉权又和审判有直接关系，拥有和审判同样的司法性质，所以检察权具有行政权和司法权两种特征。因此，作为行使检察权机构的检察官和检察厅也具有这两者的特征。

日本近代社会的组织，由于分工的发展，功能越来越复杂，范围越来越广。纵向上，决定、管理和实施的各机关相分离；横向上，根据事物的性质和区域进行分配，通过一个个互相联系的接点，最后形成一个金字塔形的有机整体。纯粹的行政部门，为了达成该行政部门的目的，形成了以各省大臣为顶点的金字塔形统一体，可以说是日本行政机关的典型。但是，司法部门，在审判性质的事务上，为了保证判决的公正，有从其他机关独立出来履行其职务的内在要求，拥有不融于原来组织形式的性质。因此，法院的组织只有基于简单的审级、案件性质、地域管辖等的分工，没有形成组织体，仅形成一个个独立的法院。

由于检察官及检察厅是拥有行政和司法两种性质的机关，所以其组织和机能也同时具有两者的特征：

在检察制度上需要组织的理由：一是为统一达成维持公共秩序和保护人权的国家目的的需要；二是作为内阁行政责任的一环，有必要同时赋予行政责任者的国务大臣以责任和权能。

在检察制度上需要独立的理由：一是为避免在检察权的行使过程中受到其他势力、特别是当时的政治权力的不当影响，这就需要